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解决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金占用原因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济宁市任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《限期治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针对山推三区宿舍3号楼倾斜危及该楼居民及周边住户生命财产安全问题，要求山推股份接到通知书后立即采取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《通知》中指出：针对山推三区宿舍3号楼倾斜危及该楼居民及周边住户生命财产安全问题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67条“法人分立的，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，承担连带债务”。《公司法》第176条“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”。该危楼的建设单位为山东推土机总厂。山东推土机总厂后分立为山推股份和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机械”），鉴于山东推土机总厂已经注销。原山东推土机总厂建设并出售给职工严重质量问题的房屋，应由山推股份和山推机械承担连带债务。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。

因解决山推三区宿舍3号楼危房隐患问题时限紧急，为切实维护职工人身安全，妥善做好解危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群访事件，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、2021年12月31日分别先行支付200万元、941万元，合计1,141万元至政府监管的共管账户（户名：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观音阁街道办事处）。

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对上市公司上述支付的款项，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山推机械签署《关于山推三区宿舍3号楼危房隐患责任及债权追偿的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有关双方平均承担责任，鉴于解决山推三区宿舍3号楼危房隐患问题时限紧急及乙方（指山推机械，下同）暂时经营困难，对乙方应承担的50%资金由甲方（指山推股份，下同）先行垫付。对甲方支付的应由乙方承担的50%部分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追偿

金额包含垫付本金及其利息（以垫付资金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为标准，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）。甲方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1,141 万元汇至共管账户，余款根据解危进度需求另行支付。

根据协议条款内容，对上述支付 1,141 万元的 50%，进行挂账处理，截止披露日，形成山推机械欠公司 570.5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山推机械是山东重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山东重工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山推机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对山推机械的其他应收款 570.50 万元，构成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公司认为，没有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、9.8.2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解决方案

公司将积极督促山推机械筹措资金，督促对方于 2022 年 4 月底之前将垫付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，尽快消除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截止目前，上述资金仍未归还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及时归还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2、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